

许昌市减灾委员会文件

许减委〔2022〕1号

许昌市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市减灾委员会 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许昌市减灾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减灾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聚力综合统筹，聚焦主责主业，创新方式方法，狠抓“五个起来”，形成全民防灾、合力减灾、共同救灾的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全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比例在 1.2% 以内，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不超过 1 人，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不发生水库垮坝、主要防洪河道决堤、城市受淹事件以及重特大自然灾害防治救治责任事件。

一、综合协调能力实起来

（一）树牢综合减灾理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加强干部培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尊重生命、情系民生的执政理念。〔各县区（下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统筹协调。围绕我市 2021 年特大暴雨暴露出的减灾委作用发挥问题短板，进一步明确减灾委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职责，细化分工、强化责任，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重特大防灾减灾救灾活动，切实做好灾前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灾中救灾救助响应机制启动，查灾核灾、转移安置、款物筹措调拨发放，灾

后救灾救助、恢复重建，平时防灾减灾、救济帮扶，全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调整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发挥专家智力支撑。建立市减灾委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气象灾害防御、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指挥部之间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工作规程，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考核办法，细化考核细则，组织开展对各县区和减灾委成员单位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市委组织部、政法委、文明办，并通报全市。按照有有关规定表彰一批防灾减灾救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约谈、重点管理等5项制度措施。对风险普查、灾情管理、救灾救助等重点工作视情采取相应措施。梳理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权力与责任清单，组织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督查检查，推动防治责任落实。（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综合防灾能力强起来

（五）持续开展灾害综合风险普查。3月底前完成全市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致灾因子内外业调查；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承灾体信息调查。年底前配合省级建成省市县三级致

灾孕灾数据库、载体数据库、减灾资源数据库、灾害隐患数据库等四大自然灾害数据库；配合省级完成省市县三级单灾种和综合风险评估、普查区划和风险防治两张图，建成综合应用和应急管理、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水利、气象、防震减灾“1+7”行业系统自然灾害防治平台。（市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普查任务分工负责）

（六）加强灾害监测预警。配合上级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地质、水旱、农业、气象、地震、森林火灾等按照各行业灾害监测预警规划开展建设。应急管理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与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多部门会商，每月、每季度和重大节点及时发布灾害风险预报和监测信息。（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紧抓国家将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继续纳入“十四五”规划重大机遇，协调推进防灾减灾基础能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等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对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投入统计制度，定期调度通报进展情况。（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局、

人防办、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实施灾害风险管控。探索建立普查工作常态化机制和普查成果应用体系。汇交水旱、地质、地震、气象、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成果，汇聚风险管理各环节要素信息，建立综合风险会商研判、联合处置工作机制。分级分类组织开展城市大型桥梁、隧道涵洞、地下管廊、危化品聚集区等重点行业领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编制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查找短板，精准治理。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对防汛抗旱、地震监测、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火等进行专项排查，及时发现隐患，实施综合治理。会同各专项指挥部落实“河长制”、“林长制”，压实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治责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应急局、人防办、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综合减灾能力硬起来

(九)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自然灾害综合预警工作管理办法、综合风险调查制度、综合评估区划工作规程、基层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制度、灾害初期处置报告制度等5项制度，重点解决预警与应急响应不衔接等问题。待国家、省级《自然灾害防治法》出台后，及时制定我市实施条例。修订《许昌市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许昌市减灾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灾后重建有关防灾减灾规划落地实施。按照全市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科学高效做好灾后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衔接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和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气象、防震等专项规划，推动我市规划印发实施，细化任务分工，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见效。

(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指导各地开展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和省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力争年内创建6个省级、2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贯彻实施《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办法》，积极开展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级试点成果有序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科普宣传教育。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0·13”国际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乡村大喇叭和基层应急广播系统，完善应急信息发布渠道，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在科技馆、博物馆、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增加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场地和内容。(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综合抗灾能力提起来

(十三)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全灾种、全行业、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编制，完善应急演练制度，落实经费保障，适时组织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综合应急演练，统筹指导应急预案责任单位加强预案演练。根据洪涝、地震、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灾害事故特点，完善 I、II、III、IV 级分级响应标准，规范响应级别启动、发布和解除程序。（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建强基层救援队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做到县级应急队伍“四强化”（强化应急指挥队伍、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应急技术调查队伍、强化应急综合执法队伍）；乡镇（街道）建立应急委员会和一办、一队、一库、一平台：“1+4”应急体系；村（社区）建立安全劝导站和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民兵应急救援队的“1+3”应急体系。年底前，基层执法装备按需配备率达到 100%，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建设达到“六有”标准（有班子、有机制、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预案演练、有宣传教育培训）。（市应急局、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预置应急救援力量。聚焦“全灾种、大应急”，建设消防救援训练基地设施，构建现代化消防救援装备体系，

全面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依托安全生产、森林灭火、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等专业调查和救援队伍，建设市级骨干专业救援队伍，市、县、乡各级结合实际建设专（兼）职救援队伍，高危企业按标准建立企业救援队伍；建立社会力量应急调用、共训共练、救援协同和表彰激励等机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实施，提高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市应急局、许昌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综合救灾能力精起来

（十六）精准灾情管理。应急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配齐各级灾害信息员。村级灾害信息员原则上由村班子成员兼任，同时兼顾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和险情信息报送等任务。开展各级灾害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分级业务培训，积极推广成功案例、经验做法。市减灾委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要求开展本行业的灾害调查和风险隐患信息报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各成员单位加强定期会商、信息互通共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精准救灾救助。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与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会商研判，依据灾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灾害预警响

应和救灾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安排下拨上级及市级救灾资金，视灾区需求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帮助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和冬春生活救助等工作，切实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住建局、市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精准储备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中的物资仓库配置清单，因地制宜建设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库（站、点），并由当地政府配齐应急救援物资。结合我市灾后重建规划实施，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物资装备。建立实物储备、协议储备、虚拟储备和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局、防震减灾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精准调拨使用。修订完善《许昌市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救灾物资采购、收储、调拨、发放、回收、报废各环节流程。组织多方参与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调运预案演练，确保关键时刻救灾物资调得出、用得上。使用应急管理部物资管理系统开展智能化信息系统运行操作，实现省、市、县三级物资储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精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组织开展“灾害民生综合(巨灾)保险”试行工作,探索建立“政府主导、财政投入、保险参与、部门协作”的巨灾保险机制,强化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建立财政支持下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组织实施社区综合防灾能力提升项目,选择1个县、15个行政村(社区)由当地政府配备基本应急逃生装备,培训辖区内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并由社会力量配备基本应急救援装备。完善救灾捐赠组织协调、信息公开和需求导向等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和家庭、个人对防灾减灾加大投入。(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应急局、许昌银保监局、市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按职责分工负责)